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小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防疫公告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08325 號函辦理；新竹市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900228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 109 年 2 月 3 日成立防疫小組，由劉向欣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，並於同日 09:00 時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律定各處室業務職掌分工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 109.02.02 指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寒假延長 2 週，至 2 月 25 日(星期二)開學。
- 四、109 年 2 月 25 日以前，本校寒假育樂營、團隊訓練、及學生相關活動全部停止。
- 五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長兩週至 2 月 25 日(星期二)開學，該學期休業式延後至 7 月 14 日(星期二)。另原訂 2 月 15 日(星期六)調整上課之機制，予以取消。109 學年度暑假為 7 月 15 日至 8 月 29 日。
- 六、寒假期間，請指導孩子正確防疫觀念及措施，若有自中、港、澳地區返台者，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若有類似症狀，請撥打防疫專線 1992 尋求專業協助；如有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旅遊或接觸由疫區返台之親屬，請主動通知導師及學務處知悉，以利掌握學生健康狀況。
- 七、即日起警衛室針對「廠商」及「訪客」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症狀，即禁止進入校園。請上述人員進入校園配戴口罩。
- 八、本校已檢整備妥相關物資(口罩、耳(額)溫槍等)，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、洗手液及肥皂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九、依據原定計畫針對公共區域完成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。
- 十、視疫情發展，將透過適當管道與方式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例如: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。
- 十一、開學後各教室窗戶打開，維持教室內通風，沒有必要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
十二、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，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。

十三、加強通報作業，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，通報新竹市衛生局及協助轉診，並依規定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科管局，同時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
十四、本校利用學校網頁、FB、各處室班群組等網絡，發送防疫通知，提醒家長及學生應注意事項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可撥打本校相關電話洽詢。電話總機：03-5626909 學務處分機 203 教務處分機 202

十五、未來有關疫請相關資訊以衛福部公告發布為準